

# 這是我的愛子

因子之名之（一）

## 引言、解經必備的兩個「框架」

這個引言題為「解經必備的兩個『框架』」並不很對，因為任何情況下的「解釋」其實都必需事先預設一個或以上的「**框架**」。譬如今年的二月十四日是「年初一」，問題是，明明是「二月十四日」怎麼會變成了「一月一日」（年初一）呢？就是因為我們將這個日期放進另一個「曆法框架」（中國農曆）來「理解」，於是，這天就變成一月一日了。意思就是，即使是同一天，在「西方陽曆」與「中國農曆」兩個不同「框架」下看起來，會被「解釋」為不同的日子。再換句話說，假如有人始終不肯用或不肯接受「中國農曆」的計算方式（框架），則他永遠不可能將明明是二月十四日「理解」為一月一日。

至於「框架」的分類，最概括可以歸為兩大類，就是「**外在的形式框架**」與「**內在的思想框架**」。再舉個例子說明。香港人過農曆年，很喜歡買盆「桔子」或「桃花」回家或店子或公司裡擺放，謂要取個「好意頭」云云。外國人很可能無法理解這個做法，因為他們未能掌握要理解這個做法所必需先備的「外在的形式框架」與「內在的思想框架」。在這個例子裡，「外在的形式框架」是指「桔子」和「桃花」在香港人習用的廣州話裡，原來是諧音「吉（利）」和「大展鴻圖（紅桃）」的，不曉得這個「形式框架」（語言是一種外在的表達形式，故曰「外在的形式框架」）的人，就怎麼都無法聯想到「桔」與「吉」和「紅桃」與「鴻圖」原來大有「關係」。至於這個例子裡的「內在的思想框架」，就是香港人仍然保留的中國傳統裡的「意頭」觀念，以為透過擺放一些「諧音」的東西就可帶來相應的好運的想法，不曉得這個「思想框架」（這是一種感官上不能直接感知得到的思想信念，故曰「內在的思想框架」）的人，就怎麼都無法想像得到為甚麼要帶盆「桔」或「桃花」回家或店子或公司裡擺放。

說了這許多過年習俗和它們的「解釋原則」，大家不要以為與解經不相干，事實上大有相干。因為解經同樣必需事先預設「外在的形式框架」與「內在的思想框架」。我保證任何人解經都必定會事先預設這兩類框架，分別只在於他自覺還是不自覺而已。不同的「**預設框架**」則肯定會「解」出非常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解釋」出來。問題是，我們解經究竟應該採用甚麼「預設框架」，才能**如實地**解釋到聖經經文的**本來意義**呢？

好些所謂「後現代主義者」認為這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們永遠不可能知道「原作者」最初究竟想說甚麼，而其中的「樂觀派」更加以為這樣倒就「解放」了經文了，可以任由我們對應於自己的時代處境和現實需要而不受限制地「自由發揮」。在基督教圈子裡，這派就成為了所謂「**自由派**」。當然，另一邊廂又有一些所謂「**基要派**」，他們一成不變死心眼地「按字面解經」，還自詡為「聖經守護者」，但事實上，他們對聖經的破壞程度並不下於所謂「自由派」。簡單說，自由派將許多聖經**沒有**的東西（例如甚麼民主、自由、環保）強行加進聖經裡去，而基要派則將許多聖經**有**的東西（例如深刻飽滿的人性刻劃和曲折迴

盪的情節鋪排) 刪削殆盡，只剩下「臉無血色」的教義與規條。兩者同樣踐踏聖經，不同的只是前者用「左腳」而後者用「右腳」而已。

不說別人閒話了，我們就回到聖經，先說說我們要如實理解聖經，要必備怎麼樣的「外在的形式框架」。

## A、外在的形式框架：聖經真是一台戲

我說「**聖經真是一台戲**」，絲毫沒有暗示聖經是虛構的、寓意的、誇張的、造作的甚至是兒戲的意思，我要以此肯定的，是聖經的而且確沒有被寫成論文、演說或系統神學，而是被鋪演成爲「一台戲」，就是透過具體的人物、動作、對話、情節甚至佈景道具以至各種「舞台效果」來向我們「說話」，啓示關於上帝、創造、世界、人類、罪惡、拯救以至末世和天國等最重要的信仰真理。例如「頒佈十誡」，聖經絕不是孤立和靜態地像寫合約或校規般臚列十項規條。整個「頒佈十誡」的過程倒是完全像「**一台戲**」——「佈景」是震攝人心的「**雷轟、閃電、角聲、山上冒煙**」(出 20:18)的西乃山頂，「人物」是「**面皮發光**」(出 34:30)使人生畏的摩西和山下怕得「**發顫**」的以色列民，「道具」則是前後四塊沉甸甸的石法版，伴隨著的「大情節」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入迦南預備建國立業的關鍵時刻，而「小情節」則是以色列人拜金牛犢的大反叛和摩西與上帝的大忿怒以至一日之內三千人被擊殺的大教訓(出 32 章)。即是，上帝是在一個宏偉壯大、悲涼肅殺、生死攸關的「舞台」上面「頒佈十誡」的，而不是用「刊登憲報」或「召開國民大會」輕描淡寫的方式公佈的。這個「舞台佈置」與「十誡解釋」不可分割，所以，我們要如實地理解「十誡」的真正意義，就斷不能夠架空這個「舞台」，抽象地或常識地胡說八道一通。

原來，我們的聖經是以一種「**戲劇語言**」作爲「外在的形式框架」來向我們說話、與我們溝通的。換言之，將聖經「約化」或者「換算」爲「**論文語言**」來解說，表面上看好像更加明晰和有條理，事實上，卻是必然會使聖經真理失落其具體血肉而淪爲空有軀殼而沒有靈魂的「僵屍神學」。總之，要正確解讀聖經，就必定先要明白「**聖經真是一台戲**」，然後針對著「**戲劇語言**」這種「外在的形式框架」的特色來解讀它，此外別無選擇。

所謂針對「**戲劇語言**」的特色來解經，其實一點也不深奧，意思只是我們解經的時候，不要一字一字、一句一句地把它當做「**文件**」來理解，而是一幕一幕地把它視爲「**戲劇**」來理解。聖經裡每一「幕」的具體意義，是由構成該「幕」的具體的人物、動作、對話、情節以至佈景道具和各種「舞台效果」有機地、互動地結合和產生出來的，渾然一體。說得簡單一些，就是每一「幕」裡頭出現的每一個人物、動作、對話、情節、佈景道具和「舞台效果」都不會是不干相、可有可無、獨立自足的，它極可能會與同一「幕」裡的其他的人物、動作、對話、情節、佈景道具和「舞台效果」有呼應襯托的關係。而與之同時，在「幕」與「幕」之間，它們的意義又會在一個更高的層次上有機地、互動地結合，並且最後產生出整齣「**劇**」的終極意義。

說得好像很複雜，但我保證，這樣好像「**看戲**」一般地讀經解經，比起用任何煞有介事咬文嚼字的「釋經法」更有效、更準確，也更加「直覺」和簡單容易。

## B、內在的思想框架——聖經是一台倫常戲

明白了要把聖經看為「**一台戲**」——即確定了解經的「外在的形式框架」之後，我們還要進一步去認定應把聖經看為一台「**甚麼戲**」——即進一步確定解經的「內在的思想框架」。稍有看「戲」（不論電影或舞台劇）經驗的人都必定知道，看愛情戲、戰爭戲、武打戲、偵探戲、歷史戲等等不同「戲種」的「看法」（觀賞準則）是不同的。許多人看見聖經裡頭又有上帝、又有魔鬼、又有天使、又有天堂地獄，就以爲聖經自然是一台「**宗教戲**」，大致跟荷馬的《伊利亞特》和但丁的《神曲》類同。事實上完全不是這回事。

記得許多年前（那時我對共濟會仍一無所知），我去過歐洲旅行，行程幾乎離不開看「教堂」和「博物館」。那些地方陳列最多的自然是「宗教畫」和「宗教雕塑」，其中多是木無表情的「神像」（包括所謂「耶穌像」和「聖母像」）或飛來飛去的「天使」或貌似虔敬的「聖人」（如摩西、施洗約翰），應該很有「**宗教味**」吧——不過，卻與我自己從聖經裡讀出來的那種「味道」完全不同。

在聖經裡，我看到的倒不是那麼的「**宗教**」的，而是非常、非常的「**倫理**」的。聖經描述關乎人間的部份固然十分倫理——充滿了人與人之間的恩怨情仇與倫常關係，就連說到上帝與人的關係，同樣也是充滿非常人性的恩怨情仇與倫常關係的。聖經大量採用君臣、主僕、父子、夫婦、朋友等倫常關係來描述上帝與人的關係，而且絕不是寫成泛泛的可有可無的「比喻」，而是有血有肉，比人間的倫常關係更加具體和沉重糾纏，甚至更加「婆婆媽媽」。譬如《創世記》，一大半都是亞伯拉罕婆婆媽媽吵吵鬧鬧的「家事」，而上帝自己也是不斷地「插手」人家的家事，連娶媳婦生孩子都要「干涉」。這樣的題材絕對更適宜於拍「電視連續劇」而不是「宗教劇」。這即是說，我們看聖經最適宜的「看法」就是將它視為「**倫理戲**」來看。換言之，我們要準確理解聖經裡的任何重要信息，包括創造、犯罪和拯救等等，都必要放進這個「內在的思想框架」來看，即是要用「**倫理**」而不是甚麼「**宗教**」的思想框架來解讀聖經。

總而言之，我說解經必需先行預設這兩個框架（或說有兩個面向的一個框架）——**將聖經視為「一台戲」並且是一台「倫理戲」**不是我無中生有或任意選取的，而是聖經自身的特色所設定的。因為聖經的具體寫法的確像「一台戲」，而它的具體內容也的確像一台「倫理戲」，故而這個框架是聖經本身設定的，而不是我強加上去的。

今天的信息，是一個新系列——《**因子之名**》的開始。爲甚麼要講這個題目呢？

本來，理論上講，「神學界」從來沒有輕忽過對「**聖子耶穌**」的身份、屬性和工作的探討和講述，不過，因爲許多「神學家」都將聖經視為靜態的「文件」而不是充滿動感的「戲劇」，以及用西方人空洞僵硬的「宗教框架」而不是用東方人（猶太人也是東方人）有血有肉的「倫理框架」來解讀聖經，於是，有意無意間就「擠乾」了聖經裡的血肉，約化甚至大幅度刪削聖經原有的人物刻劃、動作描寫、對話演繹、情節鋪演以至佈景道具的陳設和各種「舞台效果」的安排，最後只剩下一堆「乾巴巴」的神學、教義、禮儀和規範。至於「聖子耶穌」之爲「子」，他們口頭上當然仍然會說到，不過，一旦架空了聖經像「戲劇」一般的具體記述描寫和當中恩怨糾纏的「倫理」意味，「子」這個「銜頭」就實質毫



無所指，可有可無，不過又是一個「空概念」而已。我卻很希望透過這個系列與大家一起回到聖經，回到聖經的「舞台」，回到聖經的「劇場世界」與「倫理世界」，去如實地感受一下聖子之為「子」究竟多麼的血肉飽滿、意象豐富和「劇力萬鈞」。

以上的引言雖然很長，但是必需的。因為一旦你明白了聖經是「一台戲」而且是一台「倫理戲」，解經實質就毫無難度可言了，與「看戲」無大分別。以下，我會套用大家慣用的三個「神學範疇」——1、創造論及上帝論、2、罪論及人論和3、救贖論及基督論作為這篇講章的架構，不過，我卻會採用聖經本身所預設的「戲劇」和「倫理」框架來解讀聖經，看看在這三個「神學範疇」裡，會得出怎樣不同卻肯定更加合乎聖經本義的結論來。

## 一、子——創造論與上帝論

怎麼定義「父」呢？就是一個很想「生子」，很想「做爸爸」的人。我已經說過了，上帝是「父」不是一個泛泛的「比喻」，祂的而且確是一切「父性」的根源，祂的「創造」其實是因為祂的「父性發作」——要創造一個「兒子」。祂造人的本意、目的與情懷，就是創造一個兒子、或說創造一個愛子，或說創造一份永恆的父子關係。這完完全全可以理解為一個「倫常故事」，甚至是上帝的「家事」，全本聖經鋪演出來的，就是這樣一台其實非常普通的「倫常戲」，而非那些牧師和學者所說成的「宇宙霸圖」。事實上，聖經非常有「戲味」地三番四次凸顯這個「父與子」的核心主題：

**太 3:16** 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裏上來**。天忽然為他開了，他就看見**上帝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他身上。<sup>17</sup>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在這裡，我們看到主耶穌「從水裏上來」，然後「上帝的靈（聖靈）」就好像「鴿子」降在祂的身上，然後天父就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父、子、靈一同「粉墨登場」，絕對是聖經裡的一場「重頭戲」。可惜這樣戲味極濃的一「幕」，落到那些沒有表情的學者和牧師手裡，就只能充當證明上帝是「三位一體」的所謂證據了，了無情味。大家動心動情想清楚，上帝這樣安排，或說馬太作出這樣的記載，就是為要「證明三位一體論」嗎？你孤立地問我信不信三位一體，我當然也信，不過，我卻更加相信聖經所啓示的三位一體是充滿倫理情味的，不是乾巴巴的。

這兩節經文透現的那種「三位一體」，是父、子、靈「三位」都「一體」於一份永恆完滿的「**父子之愛**」裡。這裡，我們看到父愛子，子也可愛，就連靈也是緊緊扣連父與子之愛中而作為祂們之間的父子之愛的「**愛的印記**」。即是說，父是這份永恆完滿的父子之愛中的父，子是這份永恆完滿的父子之愛中的子，靈是這份永恆完滿的父子之愛中接連和確認二者之愛的靈。換言之，父、子、靈都是在這份永恆完滿的「父子之愛」裡彼此認定和互相定義的。這一「幕」展示出來的，是名副其實的「**天倫之樂**」。透過這一「幕」，聖經更向我們見證我們獨一的上帝自身之內原來就已經有著神奇完滿的「父子之愛」，而基督信仰裡的三一上帝——父、子、靈，我們都可以亦只可以藉著這份飽滿的「父子之愛」來確認祂們的「真實身份」，以之識別真假。

總之，上帝是一切「父性」的根源，而「創造」其實是祂的「父性發作」的表現——祂要創造出一個兒子來分享三一上帝之內的「天倫之樂」。事實上，大家只要緊緊抓住「聖經是一台倫理戲」這個解經的前設框架，不要被那些「原文」或「考古」搞得暈頭轉向，倒多點留心「舞台」上的「佈置」，那就很容易「看」得出在不同層面的「創造」上，天父都很有「創造一個兒子（愛子）」的意識：

**創1:1** 起初，上帝創造天地。<sup>2</sup>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上帝的靈運行在水面上**。……<sup>9</sup>上帝說：「天下的水要聚在一處，**使旱地露出來**。」事就這樣成了。……<sup>31</sup>上帝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

這是人所共知的上帝創世的一「幕」，不過，這一「幕」的「舞台佈置」不是十分面善似曾相識嗎？看哪，有「水」、有「神的靈」在上面，還有東西「從水裡上來」（**使旱地露出來**），最後上帝還看為「甚好」。這明明是關乎「創造」的一「幕」與天父「愛子」主耶穌受洗的一「幕」竟然有八分神似。聖經雖然未有明載天父上帝對祂所造的一切（特別是人）說「**這是我的愛子**」，但是差之不遠的意味已經透過類似的「舞台佈置」而呼之欲出了。不止於此，大家再看洪水退卻的一「幕」，意象也是非常相似的：

**創8:10** 他（挪亞）又等了七天，再把**鴿子**從方舟放出去。<sup>11</sup>到了晚上，鴿子回到他那裏，嘴裏叨著一個新擰下來的橄欖葉子，挪亞就知道**地上的水退了**。

這裡雖然沒提聖靈，但有聖靈的象徵——「鴿子」，自然還有「水」和大水退後「從水裡上來」的大地，這與創世的一「幕」和主耶穌受洗的一「幕」，也是有八分神似。大家在意，我不是說但凡見到「水」就意味洗禮，見到「鴿子」就象徵聖靈，而是「水」、「鴿子」和「聖靈」以這種特別的方式排列組合時，每每隱喻有「父愛子」的含義。上帝用這些類似的「舞台佈置」告訴我們，祂實實在在是想「創造一個兒子」，換個說法，祂很期望我們都像主耶穌一樣，都是祂的「愛子」——可喜悅的兒子。

至此，透過與主耶穌受洗的情景的對照，我們可以看到舊約裡世界（人類）最初的被造和洪水後的「再創造」，都充滿著上帝想「創造一個兒子」的意味。到新約，信徒的新生命與教會的「創造」，同樣充滿著「**聖靈與水**」的意象，也即是上帝想「創造一個兒子」的意味。關於信徒的新生命的「創造方式」，這句經文就夠明明白白了：

**約3:3**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上帝的國。」<sup>4</sup>尼哥德慕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sup>5</sup>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上帝的國**。<sup>6</sup>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

必需注意的是，「聖靈與水」不是得救的形式或方法的問題，即是不是說要怎樣「被聖靈充滿」或怎樣「接受浸禮」才可以得救的問題。「聖靈與水」的整體含義很簡單，就是「**成爲兒子**」，就是人必需「重生」而「成爲神的兒子」才可以進入上帝的國的意思。每個基督徒的「重生」是如此，推而廣之，整個教會（信徒群體）的「生成」和「長大」亦絕對少不了「聖靈與水」的意象：

徒 2:1 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sup>2</sup>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sup>3</sup>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sup>4</sup>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

太 28:18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sup>19</sup>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sup>20</sup>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這個由創世記第一章一直帶到新約主耶穌受洗再到教會建立一以貫之的「**聖靈與水**」的意象，出現在幾乎所有重要的關乎「創生」或「新生」的場面，是要向我們清楚宣示：「**在天父上帝的眼中，我們是祂的愛子**」。聖經一「幕」又一「幕」用非常神似的意象——被水覆蓋（在罪惡和死亡中的狀態）、聖靈或鴿子降下（上帝的覆庇與確認）、露出水面（得著拯救和新生）等等，告訴我們，天父造創／改造／拯救我們的目的與本意都離不開「創造一個兒子」，都是對我們寄與厚望，希望我們最終會像主耶穌那樣成為天父的「愛子」。

我在這個分題的標題裡用了單一個「子」字，是採用了古代漢語的文法，將它當為一個動詞來使用的。這個作為動詞的「子」字的意思是「**使對方成為兒子**」。這個「子」字的用法雖然「古奧」了些，卻最足以概括天父上帝祂「創造」人類的真正目的與深厚情懷，是那些「神學書」或「系統神學」千言萬語都說不及邊的。

## 二、子不子——罪論與人論

大家若明白天父上帝創造人的目的與情懷是「子」——「創造一個兒子（愛子）」，大家就會了解聖經說到的最關鍵和致命的「罪」究竟是甚麼「罪」。

上帝造人是要將人造成「兒子」，「兒子」不必是道德完滿的「完人」、靈性高超的「聖人」或成就過人的「超人」，因為作為「兒子」沒有任何義務和責任成為「完人」、「聖人」或「超人」，他只需要「**成為兒子**」就可以了，而「成為兒子」只有一個不算條件的條件，就是「**聽爸爸的話**」，或說「**心裡有爸爸**」。

始祖亞當作為一個「兒子」（或說「準兒子」），天父真正要求於他的也只會有一件事，就是「**聽話**」，而亞當在伊甸裡所犯的罪，也的而且確不是殺人放火、姦淫擄掠之類的大惡事，而只是「**不聽話**」而已，不過，那就「夠」了——已經足夠使他失去成為「兒子（愛子）」的資格了。用古代漢語的說法，這種罪就叫做——「**子不子**」，第一個「子」是名詞，第二個「子」是動詞，意思是「**做兒子的不像個兒子**」。

聖經自然也有提及許多一般的罪行，不過，我們卻千萬不可輕忽聖經對罪這種非常「**倫理化**」甚至頗有「**儒家思想**」的「**名份觀**」的看法（對此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去看看電影《孔子》）。事實上，所有其他形態的罪（記得：包括法利賽人的律法主義與共濟會的道德主義）都是「不聽話」的延伸與擴充而已。即是，犯罪的外顯形態倒是次要，內裡的內叛意識，即「子不子」的本質才是真正關鍵和足以致命的。

### 三、從子子到子子——救贖論與基督論

明白了天父造人是想使他「成爲兒子」，人對應的本分就是安份地「成爲兒子」，而人的犯罪與墮落就是「子不子」——不聽爸爸話，做得不像個兒子，那麼，主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就一定要**完全對應於**這個實存的境況。簡單說，真正本乎聖經的創造論和罪論都是充滿「倫理」意味的，因此，救贖論亦必需如此，聖子耶穌之爲「子」與必需爲「子」不是隨口掛上去的「銜頭」。

我很討厭西方那種「實體化」的、「法庭式」的贖罪觀念。譬如說爲甚麼要「耶穌降世爲人來受死贖罪」呢，就是因爲人的罪在「量」上太多了，無人能用他的死來代贖，而只有完美無罪的「神」可以，但是，犯罪的是人呀，爲了要在「質」上對等，於是這個「神」就**又必需成爲「人」**，那樣才可以「代」人受罰云云。這類講法，大家都聽過吧？好像很正統，但全是「推論」出來的，一隻字的聖經根據都沒有，反而充滿異教的意味。

我說過，聖經是一個「倫理故事」，只有用「倫理框架」才可以正確了解聖經如何看待犯罪和贖罪（拯救）的問題。天父是父親，不是法官，我們是他的兒子（即使是不肖子，天父還是難捨難離）而不是犯人，這裡更沒有甚麼律師與陪審團。想想，哪裡有「法庭」可以容忍「代罰頂罪」的觀念呢？哪有法官會宣判犯人無罪之後會認他爲自己的兒子呢？這豈不混賬？不過，若這是「家事」，是父親對待自己的兒子，就一切都「可以」了。

人作爲「準兒子」，他犯罪的本質是「不聽話」而不是一件一件量化的罪，而主耶穌降世受死亦不是一件一件地代我們「償還罪債」。我就看過這樣的所謂「釋經」，說主耶穌受死時要頭戴荆棘流血，是要贖我們頭腦所犯的罪，雙手要被釘流血，是要贖我們雙手所犯的罪，雙腳要被釘流血，是要贖我們雙腳所犯的罪——看得我們毛骨聳然。令我毛骨聳然不是因爲他說得血腥，而是這種「贖罪論」太似民間信仰下地獄上刀山落油鑊的說法，不過加上個「偽基督教」原素，就是由「耶穌」代你下地獄上刀山落油鑊而已！——這就叫基督教救贖論，不是好嚇人嗎？

聖經看罪、天父看罪都絕不是這樣「斤斤計較」的。聖經和天父看罪都是看整體的——你究竟聽話不聽話？或說，你心中究竟有沒有我這位爸爸？若說上帝是個「斤斤計較」要求以「等價交換」的方式來爲人贖罪的上帝，那麼主耶穌一出世就又是神又是人了，已「等價」了，馬上把祂殺掉獻上不就可以嗎？何解還要祂在人間擾擾攘攘三十多年呢？

回到創造之初，天父上帝創造亞當的目的是想將他「造成兒子」，但「兒子」原來不是父親一個人可以「造」出來的，而必要作兒子的「同意」，就是用「聽爸爸話」來確認這個關係。結果，人用「不聽話」來否認了這個關係，即是，是人先「否認」了父，父才不得不否認人。同樣道理，主耶穌也不是一出母胎就「成爲人（兒子）」的，祂必需通過一生聽話的過程來「成爲人（兒子）」。聖經有兩「幕」告訴我們這個重要真理：

**太 3:13** 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洗。<sup>14</sup> 約翰想要攔住他，說：「我當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這裏來嗎？」<sup>15</sup> 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於是約翰許了他。



主耶穌當然是「完美的神」和「完美的人」，但祂為甚麼還要「盡諸般的義」呢？難道祂還未夠完美麼？原來，這是因為主耶穌要透過「聽話」來「成為兒子」。請大家記住，這個「聽話」或「盡諸般的義」絕不可能亦不需要令主耶穌「更加完美」，它只會使祂「成為兒子」。不過，這卻是必需的，因為天父不是要一個「完美的人」來做祂兒子，祂所求於他的就是亦只是「聽話」。

太 26:36 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就對他們說：「你們坐在這裏，等我到那邊去禱告。」<sup>37</sup>於是帶著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sup>38</sup>便對他們說：「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裏等候，和我一同警醒。」<sup>39</sup>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大家心清眼利的話，就可以看出，主耶穌自出道到殉難，一先一後，就夾在祂的受洗和受死這兩「幕」的中間，而這兩「幕」最突出的信息，都是子如何徹底地順服父。所以，主耶穌最後獻上的不是「死」（天父不是嗜殺的，更不樂見自己的愛子死亡），而是「順服至死」——完成了亞當以至全人類都沒有一個能做到的本份，就是成為兒子，安安分分地做一個人。

至於我們一切「不合格」的兒子，都可以因著認罪——承認自己「子不子」的罪而悔改歸於基督名下，天父就「因子之名」，看在既為神子又是人子的基督的份上，也重新收納我們為祂的愛子。這個標題裡的「從子子到子子」，第一個「子子」是指主耶穌剋盡「為子」的本分，一生順服，順服至死，實實在在做了個好兒子。第二個「子子」是指天父看在主耶穌份上，重新收納我們，把我們視為祂的兒女。

**耶穌基督是神又是人並不足以代我們受死贖罪，祂必需要「成為兒子」，就是用祂一生的順服父命來「成為兒子」，這樣，祂才能以一個「孝子之軀」來代贖我們的「不孝之罪」。看，這種解釋演繹多麼的「倫理」！用中國人儒家的「名份觀」來理解，一看就明白，但是西方神學卻始終講不著邊。不過，這才是原裝正版的基督教呀！**

## 結語、千言萬語，還待明天

關於「因子之名」這個題目，我還有許多話要講，只不知從何說起，哪裡說完。今天仍然只能說個大輪廓而已。就是基督信仰的大框架，從神的創造到人的犯罪到基督的救贖，在在都不可以抽離「子」這個核心元素。容我再嚙嚙一遍：天父要創造的是「兒子」，而人的最根本的罪是「子不子」，沒有好好聽話做個兒子，而基督的救贖是以一生順服來成為兒子，人自知不孝（認罪）後，就在上帝的愛子基督裡也被接納為上帝的兒子。總之，耶穌基督之稱為聖子，「子」絕對不是一個虛銜，而是實實在在地寄寓了無比豐富的真理。



所以，弟兄姊妹，但凡將「子」講到含含糊糊的，或講父或甚麼創造而架空子的，或講靈或甚麼靈恩而架空子的，都不要信他們，因為他們講的父不是我們的父，他們講的靈不是我們的靈。大家更不要聽那些挑撥離間三一上帝的話，譬如說我們講聖子耶穌太多了，應該多講一些聖父或聖靈。請大家記得，天父的創造，是藉著祂的兒子（基督）創造另一個兒子（人類），與甚麼環保和持續發展或探索外太空全無關係；聖靈的感化與印記，是呼喚我們的心認子（基督）並印證我們也因此而成爲神的兒女，與那些古靈精怪的所謂「靈異經驗」或新紀元式的「靈性操練」也是毫無關係。三一上帝的工作與心意，從創造到救贖到感化，全部都緊扣著「子」並以「子」爲中心，寸步不離。

基督信仰以聖子耶穌基督爲中心，並高度凸顯祂之爲「子」的重大信仰意涵，無論怎樣強調和重複，都永遠不會有講得太多和太過分的可能。之後，我就會「因子之名」，本乎聖經由頭講到尾，去在不同角度、層次、範疇解釋和演繹「子」在基督信仰裡無比豐富的意義。今天這篇只是開了個頭，許多「言而未盡」之處我稍後一定會補充甚至說個不停，可以說連我自己也不知道這個系列會講到哪裡結束哩！只願這個系列會讓大家更深明白，主耶穌基督是天父的愛子，而你若在基督裡，也是天父的愛子，因爲天父創造和救贖的本意都是爲此。